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高建兵	董事长	因工作原因	李华
尚佳君	董事	因工作原因	石来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	0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建兵	安峰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电话	0351-2137728或2137729	0351-2137728或2137729	
电子信箱	tgbx@tisco.com.cn	tgbx@tisc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06,429,773.48	36,770,246,428.02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5,517,713.54	2,835,788,827.88	-5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3,990,449.44	2,808,833,408.08	-5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0,454,134.98	2,832,312,075.94	-3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	0.498	-5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	0.498	-5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10.10%	-6.3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970,100,347.32	71,823,254,060.08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23,778,228.68	30,463,077,048.09	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143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0%	3,571,357,252		质押	0	
					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81,236,9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77,890,515		未知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5,136,538		未知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27%	15,515,050		未知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1,921,105		未知		
陈海青	境内自然人	0.20%	11,388,600		未知		
杨俊诚	境内自然人	0.16%	9,035,850		未知		
陆建玉	境内自然人	0.16%	8,990,000		未知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4%	8,00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1,921,105股全部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陈海青持有的股票中有11,386,800股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杨俊诚持有的股票中有8,800,000股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陆建玉持有的股票中有8,150,000股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今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六稳”政策落地落实,国内钢铁行业运行保持总体平稳。公司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精准把握市场、奋力抢抓机遇,全力化解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粗钢产量539.33万吨,同比增长0.57%,产销协同,产销率完成100.2%。

(一)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坚持创新驱动,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新产品开发量同比增长39.7%,超深冲铁素体不锈钢、冷成型用高强钢、高塞工况下车轮用钢等一批关键产品开发取得技术突破。不锈钢方面,高端手机配件用不锈线棒材通过国际知名手机公司的量产认证,是国内唯一通过认证并实现量产供货的钢厂;316H高纯净不锈钢供货世界直径最大、单体最重的无缝整体不锈钢环形锻件;攻克国家重大核能科技专项一——我国首座第四代核电机组快堆项目主设备用特厚不锈钢板量产难题,成为全球唯一可满足国际同类项目最高标准、具有自主化量产供货能力的企业;超级双相钢2507和超级奥氏体不锈钢S31254首次在船舶脱硫领域得到批量应用。碳钢方面,成功开发新能源汽车高频用薄规格高磁感系列硅钢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厚涂层超高牌号产品率先实现在国内水电领域应用,自粘结涂层产品批量应用于大型风电机组项目;薄规格无取向硅钢产品成功开发多家变频空调压缩机企业;高铁齿轮钢实现复兴号装车考核应用,车轮钢大批量出口俄罗斯、印度;高等级管线钢用于中石油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和中石化青宁输气管道项目,市场占有率第一。

(二)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再提升

质量管理日趋精细化。强化质量方法的持续推进应用,以重点品种SPC控制点为抓手,不断拓展控制点覆盖面,建立重点品种全线数字化平台,实现了质量过程控制情况的及时可视,提升了质量过程控制精细化水平。开展400系不锈钢表面质量攻关,409、超纯铁素体无修磨比例创历史最好水平,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积极参与国标制修订,完成《不锈钢精密箔材》申报书和国标草稿编制,通过钢标委审批立项。大力开展三方认证审核和产品认证工作,完成铁路用钢复评认证、不锈钢和碳钢产品欧盟Tü V认证、临汾分公司日本JIS认证现场审核、不锈钢和硅钢BIS证书换证,多项产品通过特种设备许可认证、国外船级社认证审核,为开拓国内外市场取得了“资质”和“通行证”。积极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全力塑造品牌形象、企业品牌的市场认同度、美誉度和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荣获中国钢铁企业“卓越钢铁企业品牌”称号。

(三)降本增效多点发力

公司“去杠杆”效果明显,资产负债率比上年末降低2.56个百分点;强化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降低,同比下降17.88%。优化全局平衡,强化生产组织,统筹辅助工序,生产系统成本比上年大幅降低。以低成本稳量保产为目标,持续优化合金、煤炭、废钢、耐材、资材备件等采购策略和方式,加强价格走势分析预判,采购成本降低。优化物流管理模式,发挥铁海联运优势,提高原料火车进厂比例,降低内部倒搬,物流费用大幅降低。

(四)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生产组织持续优化。挖掘和优化产销质一体化系统功能,加强生产过程管控,优化排产模式,炼钢连浇炉数、废品率等关键指标实现进步,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优化关键工序生产组织,加强产销衔接,强化统筹管理,确保重点合同兑现,产销率完成100.2%。调整钢材产品合同到位时间节点,利用短期计划推进生产进度前移,转变了合同交库前松后紧局面,实现均衡交库。

智能制造开篇布局。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形成了智能制造三年发展规划与行动方案,明确了智能制造的总体目标和实施路径;召开智能制造大会,对公司智能制造进行了动员部署安排;稳步发展智能制造,启动实施无人行车、炼钢喷号机器人等智能制造项目。

(五)打造绿色发展升级版,推动公司环保由优秀向卓越升级

坚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绿色发展是企业生存的前提、发展的基础理念,按照全力打造创造价值、富有责任、备受尊重、绿色发展的都市型绿色钢厂的要求,全面推进各工序超低排放改造,推行进出厂物料清洁运输,减少无组织排放。公司主要环保指标继续保持国际先进、行业领先水平。

全力推进一系列绿色发展升级改造项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适应省、市环境保护和钢铁工业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按照《太钢卓越环保实施方案》,自我加压,分类推进、重点突出、细化任务,努力建设“三不一会格”即“看不见污染、听不见噪音、闻不见异味,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合格”的现代化美丽工厂。推动公司环境保护由优秀向卓越升级,建设更高水平的绿色太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2015年11月26日印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资产负债表分拆、合并了相关科目,利润表对部分科目的列示方向进行调整。 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列示,项目名称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列示,项目名称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3)“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 (4)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 (5)将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9年半年度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对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对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列报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备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77,718,366.41	-3,777,718,366.41		
应收票据		2,536,590,032.80	2,536,590,032.80	
应收账款		1,241,128,333.61	1,241,128,333.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00,193,225.95	-13,000,193,225.95		
应付票据		7,833,217,445.34	7,833,217,445.34	
应付账款		5,166,975,780.61	5,166,975,780.61	
其他流动负债	8,786,029.54	-8,786,029.54		
递延收益	86,142,287.00	8,786,029.54	94,928,316.5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9. 提名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提名张吉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提名李端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关于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九)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

高建兵先生:男,43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曾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制造部部长,本公司制造与质量管理部部长,太钢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太钢集团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建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高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建兵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李华先生:男,47岁,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本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太钢集团副总经理。

李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柴志勇先生:男,56岁,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太钢集团初轧厂生产科副科长、生产处处长助理、生产处副处长、初轧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柴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柴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5,640股。柴志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张晓东先生:男,52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曾任太钢集团计财部副部长,本公司计财部部长,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太钢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张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张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晓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李建民先生:男,55岁,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曾任太钢集团二钢厂副工段长、总工程师,本公司第二炼钢厂总工程师,品质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技术总监。

李建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李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建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尚佳君先生:男,45岁,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营销总监,营销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曾任本公司经营销售部业务主管、主任。

尚佳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尚佳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尚佳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石来润先生:男,53岁,工学学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装备能环总监。曾任太钢集团机动处电气科科长,本公司装备部副部长、部长,公司能源动力总厂党委书记、厂长。

石来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石来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石来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

王国栋先生:男,77 岁,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学会副理事 长,东北制药、新钢股份、山东钢铁独立董事。是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先后主持和完成多项国家973、863、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项目。

王国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王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张志铭先生:男,57岁,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 博士生导师,基础法学教研中心主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

张志铭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张志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志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张吉昌先生:男,56岁,博士。现任大连麦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但锐科技独立董事、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大连金牛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吉昌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张吉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吉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5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是高铁先生、卜彦峰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铁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0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研究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1)提名高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卜彦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另1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铁先生:男,55 岁,经济学学士。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本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曾任山西省纪委监委助理调研员、正处级检查员,山西省纪委监察委正处长级副主任。

高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高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卜彦峰先生:男,47 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曾任本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太钢集团计财部副部长,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

卜彦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卜彦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卜彦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5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资产负债表分拆、合并了相关科目,利润表对部分科目的列示方向进行调整。

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列示,项目名称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列示,项目名称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3)“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

(4)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 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和2018年半年度利润表中受影响的科目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涉及到的科目及金额追溯调整情况

原列报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77,718,366.41	应收票据	2,536,590,032.80
		应收账款	1,241,128,333.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00,193,225.95	应付票据	7,833,217,445.34
		应付账款	5,166,975,780.61
其他流动负债	8,786,029.54		
递延收益	86,142,287.00	递延收益	94,928,316.54

(2)2018年半年度利润表中涉及到的科目及金额追溯调整情况

原列报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1-6月(元)		新列报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1-6月(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5,601,936.35	资产减值损失	-205,601,936.3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调整,只影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17日起分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5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收取的商业汇票向合作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由合作银行签发与质押物相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发放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物

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收取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主要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二、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20亿元商业汇票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滚动使用。

三、担保范围

公司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合作银行签发票据或发放贷款的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和变卖费等)。

四、开展商业汇票质押的目的

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可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满足公司日常融资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票据质押业务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应收票据托收资金将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而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票据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 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公司可用新收取的票据置换保证金,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六、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计财部部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公司计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质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审计。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5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王国栋 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八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八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